

2024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
验收及监理项目（第五标段）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 登封市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 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年 10月 12日



甲方：登封市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4年4月15日签订一份合同，合同名称为2024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及监理项目（第五标段），现在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前提下共同拟定本款合同补充协议：

第一条 监理范围和内容

1.1 监理范围和内容：2024年登封市石道乡范庄村厂房建设项目。2024年登封市石道乡闫坡村市派第一书记人居环境提升项目。2024年登封市石道乡崔楼村市派第一书记道路建设项目。2024年登封市石道乡后河村市派第一书记道路建设项目。2024年登封市石道乡陈家门村道路建设项目。2024年登封市石道乡侯沟村道路建设项目。2024年登封市石道乡冠子岭村道路建设项目。2024年登封市石道乡李窑村道路建设项目。2024年登封市石道乡张沟村道路建设项目。2024年登封市石道乡西窑村养殖厂房建设项目，等项目。

1.2 乙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，认真履行监理职责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第二条 监理费用的补充

2.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调整监理费用，原合同费率为1.08%，即原监理费用为人民币为243864元；现工程内容增加，监理费用增加人民币15136元。

2.2 乙方应按照调整后的监理费用，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。

第三条 其他条款的补充

3.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3.2、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振
51707

真咨
同专用
104333

甲方：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：

2024年10月12日



乙方：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

2024年10月12日

